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执行日期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解释第16号》中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第16号》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204.55
未分配利润	583,030.53
少数股东权益	97,174.02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99,725.37
少数股东损益	42,818.77

2、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三、（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调整后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6,104,989.06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5,232,830.32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872,158.71元。2022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6,135,179.50元。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计调增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680,204.55元；调增2022年末公司净资产680,204.55元，调增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3,030.53元；调增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99,725.37元，调增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906.60元。

## 二、会计估计变更

###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执行日期

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态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两种：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 1、对比同行业的坏账政策

组合	账龄	晶科股份	天合光能
账龄组合	6个月以内	0.50%	0.50%
	7-12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

## 2、可比公司国补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股票代码	公司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坏账比例
603628	清源股份	电费组合	应收再生能源补贴款	均按 4.75%
002610	爱康科技	电网组合	应收标杆电价和应收补贴	未计提
000591	太阳能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包括标杆电费、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省补、市补、区补	补贴款按 1%
002129	TCL 中环	电费组合	电价补贴	1 年以上应收电价补贴款按照基准定期存款利率进行折现
600982	宁波能源	电力组合	应收标杆电价和应收补贴	①应收标杆电费：0%； ②应收补贴 1%
600905	三峡能源	电力组合	应收标杆电价和应收补贴	①标杆电费 1 年以内 0.3%、1-2 年 5%、2-3 年 2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②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可回收金额的计算按照报告期一年期 LPR 下浮 10%进行折现，针对账面价值与折现后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A05944	华电新能	电力组合	应收标杆电价和应收补贴	①标杆电费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补贴按照余额的 1%计提。
601778	晶科科技	电力组合	应收标杆电价和应收补贴	3%
000601	韶能股份	电力组合	应收标杆电价和应收补贴	①标杆电费：1 年以内 0%、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40%、4-5 年 40%、5 年以上 40%； ②应收补贴：1 年以内 0%、1-2 年 2.57%、2-3 年 5.08%、3-4 年 7.52%、4-5 年 9.9%、5 年以上 12.22%；

000040	东旭蓝天	电力组合	应收标杆电价和应收补贴	未计提
--------	------	------	-------------	-----

公司对账龄组合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和应收光伏发电上网国补部分的电费组合的坏账比例都由0%提高到0.5%，对比可比公司账龄组合和应收光伏发电上网国补部分的电费组合，公司计提坏账充分，会计估计变更合理。

综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29日起执行。

## （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情况

科目	类别	账龄区间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0-6月	0	0.5
		半年-1年	10	10
		1-2年	30	30
		2-3年	70	70
		3年以上	100	100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0-6月	0	0.5
		半年-1年	0	10
		1-2年	0	30
		2-3年	0	70
		3年以上	0	100

科目	类别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	0	0.5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原对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按照0%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由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较长，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变更为0.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本公司原对0-6月应收款项按0%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起，变更为 0-6 个月按 0.50%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本公司原对除单项计提外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起，除单项计提组合外，按照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减少 7,506,867.88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4,436.73 元。

### 三、会计差错更正

#### (一) 公司对前期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受托加工电池片业务，同时回购部分受托加工电池片，2022 年公司将受托加工电池片和采购电池片作为两笔独立的业务确认代工电池片收入和采购电池片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回购受托加工电池片，客户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不能将其确认为代工费收入，本次更正公司回购部分电池片业务所涉及的加工费收入和成本进行冲减。

2、2022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要求：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

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本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公司研发形成的产成品在入库时采用生产成本的一定比例进行结转，前期研发技术相对落后，研发产成品由于等级、良率、效率相对较低，入库存在残次品较多，结合前两年研发产品售价占正常产品售价比重，作出会计估计按照电池片在正常成本基础上给予0.5的系数，组件产品成本给予0.8的系数，按对应系数计算的成本计入存货成本，但未考虑2022年实际良率已大幅提高，与前两年差异较大，按此成本方式核算存在不准确性。为了更准确核算真实成本，本次更正将根据生产的实际单位成本对研发形成的产成品进行结转。

3、2022年度，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6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收到员工缴款时未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回购义务。本次差错更正，公司就回购义务相应调整增加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以上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事项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2年累积影响数
对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进行调整	主营业务收入	-147,370,613.39
	主营业务成本	-147,370,613.39
研发形成的产品成本调整	主营业务成本	79,490,630.35
	研发费用	-79,490,630.3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调整	库存股	32,505,000.00
	其他应付款	32,505,000.00

**(二)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 2022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占调整后金额比例
其他应付款	108,188,581.87	32,505,000.00	140,693,581.87	23.10%
负债合计	8,929,797,106.19	32,505,000.00	8,962,302,106.19	0.36%
减：库存股		32,505,000.00	32,505,000.00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876,328.37	32,505,000.00	2,439,371,328.37	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9,678,337.59	32,505,000.00	2,837,173,337.59	1.15%

2、对 2022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占调整后金额比例
其他应付款	1,509,275.00	32,505,000.00	34,014,275.00	95.56%
负债合计	2,143,522.78	32,505,000.00	34,648,522.78	93.81%
减：库存股		32,505,000.00	32,505,000.00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5,839,970.94	-32,505,000.00	4,033,334,970.94	-0.81%

3、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占调整后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10,023,082,511.36	-147,370,613.39	9,875,711,897.97	-1.49%
营业成本	9,432,687,531.31	-67,879,983.04	9,364,807,548.27	-0.72%
研发费用	161,869,981.07	-79,490,630.35	82,379,350.72	-96.49%
净利润	149,090,075.40		149,090,075.40	-
归属于母公司	127,348,216.04		127,348,216.04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 额占调 整后金 额比例
所有者的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21,741,859.36		21,741,859.36	-
其他综合收益	-192,288.19		-192,288.19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64,817.91		-164,817.91	-
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 额	-27,470.28		-27,470.28	-
综合收益总额	148,897,787.21		148,897,787.21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127,183,398.13		127,183,398.13	-
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21,714,389.08		21,714,389.08	-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度主要调整事项：2022 年末调减公司净资产 32,505,000 元，调增负债总额 32,505,000 元，调减营业收入 147,370,613.39 元，调减营业成本 67,879,983.04 元，调减管理费用 79,490,630.35 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 四、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对会计差错更正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之签署页）

-----  
刘 强

-----  
孙铁囤

-----  
张 婷

-----  
陈江明

-----  
胡 婧

-----  
李建存

-----  
张智明

-----  
沈险峰

-----  
谢永勇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